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4月30日102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為統籌辦理教學相關審查工作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 任、三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,以教務長為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查下列事項:
 - (一) 創意教學計畫相關事項。
 - (二) 教學助理相關事項。
 - (三)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相關事項。
 - (四) 微型教學相關事項。
 - (五) 其他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開會,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。應有 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,始得決議,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